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(02)23979934
承辦人：陳慧珊
電話：(02)23979298#622
E-Mail：huisha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240016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中小學聘任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死亡，比照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規定，發給遺族撫慰金及殮葬補助費一案，照核復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貴部112年8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66634號函辦理，並復112年4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25291號函。

核復事項：中小學聘任3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死亡，其撫慰金及殮葬補助費標準如下：

一、撫慰金：

- (一)病故、意外或自殺死亡：以學歷起敘所敘薪點為計算基準，並包含加給，給與13.5個月之一次給與。
- (二)因公死亡：以學歷起敘所敘薪點為計算基準，並包含加給，給與27個月之一次給與。

二、殮葬補助費：依死亡時公務人員委任第5職等本俸5級之俸額計算，發給7個月之一次給與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



裝

訂

線